|  |
| --- |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明传电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往：** | **见报头** | **等级：** | **特急** | **签发人：** | **王宏伟** |
| **济政办发明电** | | | **〔2021〕****13号** | | |
| **抄送: 市委书记、副书记，副市长，市委办公室。** | | | | |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提质出水提标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全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提质出水提标攻坚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

**全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提质**

**出水提标攻坚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办发〔2021〕3号）要求，扎实推进我市城市污水处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市委、市政府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总体布局要求，以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为目标，抓住主要矛盾和薄弱环节集中攻坚，加快补齐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不断推动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发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与人工湿地净化协同作用，基本实现城市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指标对河湖水质零影响。**

**二、工作目标**

**进水提质：完成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完成市政雨污管网错接混接点治理及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建立健全城区排水管网养护管理机制，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生化需氧量（BOD5）浓度达到100mg/L，济宁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59.1%以上，各县（市）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省定任务目标。**

**出水提标：2021年，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外排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达到地表水Ⅲ类；2022年，外排水化学总磷指标达到地表水Ⅲ类；2023年，外排水全部指标达到地表水Ⅲ类。**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

**1．持续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7万吨/天。2021年底前，曲阜昇丽污水处理厂、济宁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续建工程、鱼台县西城区污水处理厂、汶上泉河污水处理厂、兖州区颜店新城污水处理厂、任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通水运行。2022年底前，梁山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通水运行。2023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北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加快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制定雨污分流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建成区范围内雨污合流管网改造。2021年，中心城区实施135条道路93.2公里雨污分流改造，启动中心城区合流制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2022年，中心城区完成99条道路59.5公里雨污分流改造。2023年，各县（市、区）城区完成市政道路、小区及单位雨污分流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开展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排查整治。2021年，对城区雨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普查，对错接混接问题进行封堵或改造，并建立网格管理员日常巡查制度，确保做到随时发现、随时处置。2022年，采用闭路电视、电子潜望镜、机器人等技术手段，对雨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检测，全面修复雨污水管网渗漏、破损、错位等导致的地表水、地下水、雨水入渗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消除城市污水管网空白区。根据城市排水专项规划，实施城市污水管网排查，全面摸排污水管网空白区域，以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区域为重点，结合片区城市建设改造规划和近远期实施计划，实施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消除空白区，不断提高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密度。（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逐步改造化粪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逐步改造居民小区内部化粪池。建筑设计、图纸审批部门严格执行《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新建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一律取消内部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提高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可生化性。（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城乡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健全排水管理长效机制**

**1．建立城市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2021年，中心城区、曲阜市、邹城市建立城市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污水管网系统化、信息化、账册化管理，建立和完善基于GIS系统的动态更新机制。其余7个县2023年建立城市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强化雨水管网倾倒污水执法。常态化开展雨水管网倾倒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向雨水井篦和管道倾倒泔水、杂物、垃圾、清扫废水等违法行为。加大城市排水知识宣传，重点讲解污水和雨水管网作用，做好人人尽知、人人遵守。逐户发放《整治乱泼乱倒、争做文明市民倡仪书》，签订承诺书。对沿街商户开展调查摸底和排查建档，采取跟踪蹲守、调取警方监控等办法，收集拒不整改的证据，定期进行曝光。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证据确凿、屡次倾倒的商户，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罚。（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强化施工降水监管。加强对城区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工业和公共建筑等各类建筑工地项目施工降水管理。施工方降水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程序，编制施工降水排水方案，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排水，严禁将施工降水排入城区污水管网或雨污合流管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加强城区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各级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排入城区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监管，积极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加强纳管工业污水监管。对BOD5含量低的工业污水，经过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要求的，可直接排入水体，不再排入污水管网。印染、造纸、化工、电镀等工业企业废水大多含有毒、有害、强酸、强碱、重金属等难以生化降解的污染物，必须实施重点监管，其废水不得排入城区污水管网。要确保工业企业未达标水不得进污水管网，严防工业企业污水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加强管网清淤养护。每年5月底前，完成城市雨水管网清淤工作。定期对城市污水管网开展清淤疏浚，确保污水管网内部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的四分之一，建立健全污水管网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污水管网设施监管，完善后续长效管理，确保污水管网通畅运行。（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健全排水管网专业运维管理机制。积极推行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联动的厂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提升自备水污水处理费征缴率，统筹使用污水处理费及财政补贴资金，充分保障厂、网等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保障设施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1．分步开展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2021年，借鉴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已达标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经验，采取优化工艺流程、增加高级氧化等措施，所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达到地表水Ⅲ类。2022年，利用磁混凝沉淀等成熟技术，所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总磷指标达到地表水Ⅲ类。（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开展城市污水处理厂总氮提标试点。借鉴汶上县污水处理厂总氮提标经验，优先在部分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展提标试点，2021年，启动出水提标改造试点。2022年，完成试点工程建设，总结提标改造经验。2023年，在全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推广。（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加强水质净化工程建设及提升。发挥人工湿地和污水处理厂的协同处理工作，2021年，现有的30%以上水质净化工程项目功能明显提升，完成30%水质净化项目建设，全面建立水质净化工程管护制度，保障水质净化效果。2022年，现有的60%以上水质净化工程项目功能明显提升，完成60%水质净化项目建设。2023年，所有水质净化工程项目功能全面得到提升，完成100%水质净化项目建设，具备条件的城市污水处理厂下游配套1处以上水质净化工程。（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加强人工湿地的运维管理。鼓励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运维公司对人工湿地进行统一运维，加强水质净化项目的运维管理，落实管理机构，建立运行管理制度、定期监测制度以及运行和临时停运报告制度，全面保障水质净化效果，加强对第三方专业运维公司的考核，确保湿地长期发挥作用。（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辖区内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负总责，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工作落实方案和责任清单，任务目标细化分解到月，切实强化责任落实。**

**（二）强化督导调度。建立提质增效工作调度、检查、督办、约谈、通报制度，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责每季度组织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县（市、区）下发督办函。对工作开展不力、多次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确保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取得实效。**

**（三）鼓励公众参与。各县（市、区）要借助网站、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引导公众自觉维护雨水、污水管网等设施，不向水体、雨水口排污，不私搭乱接管网。鼓励群众监督治理成效，形成全民参与的治理氛围。积极开展城市节水工作，形成节约每一滴水的绿色生活方式和社会氛围，实现源头减排、节水减污。**